

中共龙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通知)

龙才办发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龙南县2018年公开招聘雇员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(镇、场、管委会)党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(驻县)各单位党组织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龙南县2018年公开招聘雇员工作实施方案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龙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龙南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

2018年8月30日



龙南县 2018 年公开招聘雇员工作实施方案

为吸引和储备人才，培养一批熟悉龙南、扎根龙南的干部人才队伍，根据县委办、政府办印发《关于大力实施招才引智工程的实施方案》（龙办发〔2017〕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大学生及农村实用人才（含退伍军人，原任村、社区干部）为单位（乡镇）雇员。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招聘名额

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雇员 150 名。

二、招聘对象及资格条件

1. 大学毕业生。大专及以上学历，30 周岁（1988 年 9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2. 龙南籍复员（退伍）军人。高中（中专）及以上学历，35 周岁（1983 年 9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3. 本县原任村（社区）干部。初中及以上学历，男性年龄 45 周岁（1973 年 9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以下，女性年龄 40 周岁（1978 年 9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以下，曾担任村（社区）干部 2 年以上，身体健康。

具备财务、金融、规划等专业技术的人才和熟悉征地拆迁、善于做农村工作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均优先考虑。

下列人员不具备报考资格：

1. 五年内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（开除党籍）的。
2. 正在接受违法违规审查、审计尚未终结的。

3. 现役军人。

4.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（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。

5. 在各级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考中因严重违纪被取消考试资格，仍在禁考期内的人员。

6. 因脱贫攻坚工作不力，受到处分的人员。

7. 经资格审查工作组认定不符合条件的。

此外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职位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1. 名额分配

县委人才办、县就业局根据各单位工作实际和空缺编制数量，分配招聘名额，优先保障工作任务重、实际在岗人数少的单位或乡镇，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。

2. 申报及确定聘用岗位

用人单位根据分配的招聘名额，报送拟招聘人员的工作岗位、所需专业及相关要求，于9月5日前报县就业局汇总，具体申报表格详见附件2。

3. 发布招聘公告

县委人才办、县就业局对各单位报送的聘用岗位信息进行审核，按相关程序审签同意后，在龙南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招聘公告。

4. 组织报名

采取全县集中报名方式进行：

(1) 报名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—9月14日。

(2) 报名地点：龙南县就业局（地址：龙翔大道劳动力市场大楼6楼，联系电话0797-3525806）。

(3) 报名须带材料：《龙南县2018年招聘雇员报名表》一式两份（详见附件3）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、毕业证（学位证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复员（退伍）军人需提供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原任村（社区）干部类报考人员需提供所在乡（镇、场、管委会）党委出具的相关任职证明。

(4) 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只可以填报一个志愿，但报名汇总公示后可调剂一次报考志愿。

5. 资格审查

报名结束后，从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综治办等部门单位抽调工作人员对报名者进行集中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由县就业局统一反馈至各用人单位。

6. 面试及体检

面试采取全县集中统一的方式进行，由各用人单位（乡镇）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招聘人员岗位要求自行制定面试工作方案，面试评委由用人单位班子成员及相关股室长，县纪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有关工作人员组成。面试要做到全程记录，并做好留存工作。面试结束后，用人单位按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，并将体检名单报县就业局，由县就业局牵头统一组织体检，体检费用由个人承担。体检工作结束后，县就业局将

最终合格名单反馈给用人单位。用人单位需对本单位招聘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综合情况报告，连同拟聘用人员名单（详见附件4）一并报送县委人才办、县就业局审核备案。

7. 公示与录用。

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，由县就业局在龙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天，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。

8. 其他事项

（1）聘用人员工资福利

①工资待遇。聘用人员的工资标准参照我县2018年新聘用事业编制人员平均工资标准约3340元（含五险一金）。

②福利待遇。参照用人单位新录用的在编在岗事业人员待遇执行，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自筹解决。乡镇岗位由乡镇免费提供食宿。

③资金来源及发放。聘用人员工资待遇由县财政统一解决。用人单位每月5日前需将当月聘用人员工资相关资金申请表报县就业局汇总审核后，上报县财政局复核，按有关规定及时发放。

（2）聘用人员管理

①用人单位自聘用之日起即与聘用人员建立劳动关系，并签订劳动合同，聘期三年。试用期三个月，合格者留用，不合格者予以解聘；试用雇员待遇与正式雇员待遇相同。聘用期满，自动解除劳动关系，用人单位不再续签劳动合同。合同期间，如聘用人员考核不合格，用人单位可立即解除聘用合同。解除聘用合同后，次月起停发聘用员工资。用人单位应在签订、解除或终止

劳动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将劳动合同签订或解除、终止情况报送县就业局备案。

②用人单位要加强对聘用人员的管理，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制度，依法依规行使管理的权利和义务，教育引导聘用人员遵规守纪、服从管理、积极工作，鼓励聘用人员参加我县公务员录用、事业编制人员招聘等考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实施招才引智工程是深入推进龙南苏区振兴发展，建设“强旺美富”明珠县的现实需要；各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认真谋划，细化措施，扎实推进招才引智工作。

2. 认真组织实施。用人单位要加强对招聘工作的领导，强化协调配合，精心组织，坚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，确保招聘雇员工作取得实效。

3. 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动员，鼓励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踊跃参加，让更多优秀的人员参与招聘，提高招聘雇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龙南县直单位（乡镇）招聘雇员名额分配表
2. 龙南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雇员岗位需求申报表
3. 龙南县 2018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雇员报名表
4. 龙南县（用人单位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雇员拟
聘用人员名单

附件 1:

龙南县直单位(乡镇)招聘雇员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分配名额	序号	单位	分配名额
1	县委办	3	38	县司法局	1
2	县纪委监委	2	39	县口岸办	2
3	县委组织部	2	40	县工信局	3
4	县委宣传部	2	41	县民营企业局	1
5	县委政法委	2	42	县安监局	1
6	县委农工部	2	43	县城建局	3
7	县委统战部	2	44	县城管局	3
8	县人武部	2	45	县环保局	3
9	县信访局	2	46	县交通局	1
10	县委老干局	2	47	县房征办	1
11	县直属工委	2	48	县农粮局	3
12	团县委	2	49	县粮食流通服务中心	1
13	县妇联	2	50	县果业局	1
14	县工商联	2	51	县农机局	1
15	县委党校	1	52	县农发办	1
16	县科协	2	53	县水利局	1
17	县编委办	1	54	县水保局	1
18	县苏区振兴办	1	55	县广电新闻中心	1
19	县残联	2	56	县农房办	1
20	县红十字会	2	57	龙南镇	1
21	县人大办	2	58	桃江乡	1
22	县政协办	2	59	渡江镇	2
23	县政府办	3	60	程龙镇	2
24	县科技局	2	61	夹湖乡	5
25	县发改委	3	62	九连山镇	2
26	县金融工作局	1	63	杨村镇	5
27	县物价局	1	64	武当镇	5
28	县民政局	2	65	南亨乡	5
29	县财政局	3	66	临塘乡	5
30	县人社局	1	67	东江乡	2
31	县审计局	2	68	汶龙镇	2
32	县统计局	2	69	里仁镇	1
33	县商务局	3	70	关西镇	2
34	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1	71	黄沙管委会	2
35	县扶贫办	3	72	东坑管委会	2
36	县档案局	2	73	安基山林场	2
37	县旅发委	3			

附件 2:

龙南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雇员岗位需求申报表

单位名称	岗位名称	聘用 人数	资格条件			备注
			专业	最低学历	其他条件	

附件 3:

龙南县 2018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雇员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参加工作 时间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码				
学 历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家庭住址				
联系电话		是否服从调剂		
报考职位 代码				
学习工作 经历				
资格审查 意见				
用人单位 意见				

以上信息为本人如实填写，若有伪造或失实之处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考生签名:

附件 4:

龙南县 (用人单位)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雇员拟聘用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籍贯	政治面貌	出生年月	参加工作时间	最后学历	毕业院校及专业	备注